虞人社职[2018]1-6号

关于张兴校具有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的通知

上虞区委党校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函[2018]6号、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市人社职[2018]12号文件通知，经省党校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2017年12月22日评审通过，你校张兴校具有高级讲师任职资格，现予公布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二0一八年四月十八日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

共印8份